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762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　　陳奕均

被　　告　陳秉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壹仟貳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肆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與被告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4條第20項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。安泰銀行於民國94年7月28日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18條第3項之規定，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

司），債權讓與之通知以公告方式代之；長鑫公司復於95年7月2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洲信用公司）；亞洲信用公司又於100年1月13日將上開債權讓與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歐資產公司），新歐資產公司於100年5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並以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再度作為債權讓與通知之時點，是本件債權業已合法移轉，自讓與時原告即取得債權人之地位，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安泰銀行對被告之所有權利，而為上開合意管轄效力所及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12月13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9萬元，並簽訂信用借款契約書，借款期間5年，並約定前3期利息按週年利率3%固定計算，自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%固定計算，且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還，尚欠86萬1,219元，及自94年7月21日起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債權讓與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及公告報紙、帳務明細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維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惠敏